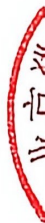


2026年安保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园林学校

乙方：北京猎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 保 服 务 合 同

聘用单位(甲方): 北京市园林学校

受聘单位(乙方): 北京猎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所需的安保服务。

1. 乙方保安员主要负责学校中控室值班、校门门卫及微型消防站值守;协助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配合专业抢险救援、校园安全巡逻、交通和停车秩序管理、协助开展大型活动安保勤务保障。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应当和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管理岗年龄45周岁以下,保安岗年龄50周岁以下、中控岗年龄50周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微型消防站岗50周岁以下,不得有精神问题,严重疾病的人员上岗,经双方共同确认保安服务项目,确定保安员值勤岗位、职责范围。由甲方指导,维护甲方正常的教育教学和工作秩序,维护校园设施和财产安全。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结果进行监督与考核,与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1。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岗位数设置为：管理岗、中控岗、门区岗、 微型消防站岗，共计4个岗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月 1日至 2027 年 1月 31日 。

第五条 服务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广阳西路9号。

三 、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安保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982400.00元整）（具体明细见附件1）

第八条 在乙方履行合同的基础上，甲方于合同签订后6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人民币小写：991200.00元），在2026年7月25日、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25日、2026年10月25日、2026年11月25日、2026年12月10日前分别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12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65200.00元）。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政策要求等）导致甲方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为保证合同中承诺的履约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比例为合同总价的1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拾玖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人民币小写：198240元），

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并乙方完成履约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无息退还。

第九条 甲方应于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满意度考评并书面告知乙方，并明确扣除相关罚金或费用，甲方每次付款是扣除乙方必须承担的罚款后的服务费。最后考核标准达标(80分以上)，则支付本次全部费用；考核标准低于80分以下，降低1分扣人民币1000元，75分(依据：岗位考核标准考核结果)为最低底线，第一次低于75分罚款1万元人民币。第二次低于75分罚款2万元人民币并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上报整改方案。第三次低于75分直接解除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考核表见附件2)

第十条 乙方保证其聘用及管理乙方保安员工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有关规定，如果有违反法律规定事由或者造成相关后果，乙方不仅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员工或其他人员的赔偿责任、行政处罚、处理纠纷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而且应当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例如：

实行保安员8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若乙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根据任务适当安排保安员执勤上岗，以保证保安人员正当的工作休息权利。保安员每年30天的正常休假应不影响甲方安保服务项目的条件下适当安排，保安员在休假期间，由乙方指派替补保安员保障甲方正常足够执勤工作。除按甲方规定时间正常工作外，保安员在休息时间充当义务消防员及备勤人员，外出须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

合同期内如有服务人员增减引起费用变化，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设备、通讯技术设备。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第十三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标准，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提供安全整洁的住宿场所。并同意将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食堂向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开放供其就餐使用，相关餐费由乙方或保安员自行支付。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基本食宿的，双方进行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 遇有应急处突等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指派保安员参与合同约定安保服务事项相关工作，乙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协助乙方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由于休息、 休假造成的在岗保安员加班加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乙方指派的保安员需要进行必要的处置。保安员为抢救、保护驻勤单位财产及人员生命安全免遭重大损失，而致残、致死的特殊情况，其善后工作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保安员因有精神问题、重大疾病、心脏病、高血压等身体原因造成致残、致死的情况，其善后工作和相关赔偿的任何费用， 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的人员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乙方有义务加强对保安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安保服务的优质高效。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管理人员、消防中控值班人员、保安员。因乙方保安员工作失误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及有关部门的评估，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保安员职责

第二十四条 保安员要严格遵守保安员守则，忠于职守，恪于职责。

第二十五条 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件，注重仪表仪容。

第二十六条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粗话。

第二十七条 严格交接班制度，下班不接，上班不离。

第二十八条 做好来客登记及联系工作。

第二十九条 牢记火警、盗警和直属上级领导的电话号码和无线电通讯呼号，以备急用。

第三十条 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三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因乙方在服务期间造成负面影响和违反承诺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及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或终止，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履约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

金。违约金额为所聘保安员4个岗位一个月的服务费并补齐少支付或退还多支付金额。(例：如甲方违约，甲方应补齐乙方已履约但甲方未支付的金额，并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履约的金额，并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八条 甲方双方安全管理协议书见附件3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四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张培乾

签订日期：2016年 1 月 2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于长水

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 1 月 20 日

附件1:北京市园林学校安保服务执勤方案及岗位明细表

主要负责学校公共区域的安全保卫、校门门卫值班、协助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配合专业抢险救援、校园安全巡逻、交通和停车秩序管理、大型活动安保勤务保障、协助相关部门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人员配比、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合同内容具备法律效力。保安员可在学院食堂就餐，费用自行承担；保安员住宿由学校提供。

1、学校大门岗人员车辆出入安全管理

岗位配置：6人；

执勤时间：24小时执勤，白班（7:00-19:00）双人双岗，夜班（19:00-7:00）单人单岗。

负责门卫室的工作开展，包括出入人员车辆的检查登记、来访人的联系记录，学生的上学放学检查是否放行情况，门区周边的卫生及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是否有对师生有安全威胁的可疑人员等。要求：执勤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做好记录，执勤问题详见下方明细，交接班时接班人未来，当班人不得离岗，双方要交接清楚，交接当班时发现的问题，是否已经处理，并双方签字后交接班才可完成。

1、执勤人员对园区门卫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

2、负责对出入园区人员进行验证检查、登记、不允许外部人员随便进入，对来访者，要与被访部门、人员联系，经同意后，填写出入凭条后放行。

3、根据园区的要求，对携带大宗物品的出门人员，要查验驻勤单位有关部门开据的“物品出门条”进行核对，无误方可放行。

4、注意发现可疑情况、可疑人，及时报告主管班长，如确认是犯罪嫌疑人，及时送交单位驻勤单位有关部门或公安机关。

5、负责园区门口三包区域卫生。

2、中控室岗位职责

岗位配置：8人；

执勤时间：24小时值守，双人双岗执勤。负责内容及交接班记录要求详见下方规定：其中巡更点位为东大门消防通道东侧、行政楼大楼一层南墙东侧、后勤小院库房胡同处、实验楼北墙一层东北角、盆景园区域校园围墙东北角处、男宿舍楼一层西北角、女宿舍楼一层东北角、食堂东北角、食堂后充电停车场、污水排水井校园西南围墙处，共计10处。

1、负责校园中控室值班工作，接听校园值班报警电话，发生突发事件时要立即上报有关领导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2、负责消防监控主机的监听监测工作，发现报警后及时作出合理的处置工作。

3、负责校园消防设施的基础检查、检测工作，确保正常运行，认真填写记录。

4、负责视频监视画面的监视工作，发现可疑或重大事件、火灾等情况的及时处理和上报工作。

5、负责监控的巡查工作，发现设备不能正常运行，要及时上报和填写记录及报修单。

6、负责中控的简单维护工作。

7、协助保卫处或公安机关对相应的治安案件、火灾事故的调查工作。

8、严格按照中控室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完成园区领导交予的其他任务

3、微型消防站职责

岗位配置：24人；

执勤时间：24小时值守，每班次6人执勤。

1. 根据职责分工，完成初起火灾扑救和灭火救援任务；
2. 熟悉单位消防设施情况和灭火救援预案；
3. 熟练掌握装备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保持个人防护装备完整好用；
4. 负责按要求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要求：巡逻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做好记录，

防火巡查问题详见下方明细，交接班时接班人未来，当班人不得离岗，双方要交接清楚，交接当班时发现的问题，是否已经处理，并双方签字后交接班才可完成。

防火巡查路线：巡视保安员穿戴好制服，携带微型灭火器、手电、对讲机和巡更器由门卫室出发沿校外围墙由南开始到西围墙再到北围墙后按反路线返回门卫室后巡视校内情况，门卫室出发途径警务室-东大门消防通道-东停车场及东围墙-行政楼-后勤小院-实验楼-温室、组培室-操场-盆景园及东北围墙-男生宿舍楼及北围墙-女生宿舍楼及西围墙-食堂-配电室-燃气间-电动充电及停车场-教学楼-污水处理井及南围墙-门卫室。

3、校园安全检查

日常检查：协助安全应急科对校园消防、监控、门禁等安全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检查消防器材是否过期、损坏，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监控摄像头是否正常、门禁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等。

设备巡查：完成对学院巡逻车辆、安保器材、防爆反恐器材、破拆工具、人脸识别监控系统、手持刷卡机、电动门、拒马、防撞升降桩等安保设备的日常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发现故障及时报修。

维保协助：协助配合维保技术人员进行消防及安防设备的维护保养、升级、调试和安装等工作，对保障系统功能的完善和设备性能的稳定提供必要帮助。

专项检查：配合保卫部门以及消防、公安、安监、教委、街道等主管部门在重点时间节点对学院进行安全专项检查。

微型消防站联动：积极配合消防支队组织区域内微型消防站人员拉动联动。

校园秩序维护：在人员密集场所做好校园秩序维护，防止出现混乱和意外。

对学院周边出现临时商贩等进行制止规劝，确保不影响学院正常工作学习秩序。

大型活动安保：组织力量确保学院开学季、毕业季、运动会、文艺演出等大型活动安全有序，设置警戒区域、引导人员有序进出、做好应急预案，防止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4、组建学院应急处突小队

抽调精干保安员成立校园应急处突小队，熟悉学院应急预案流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参与学生消防疏散演习，消防培训演练，针对地震、抢险等进行应急演练。

5、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

配合学院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清理障碍物、设立警戒区、搬运警戒设备等临时性工作。

岗位明细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单价(元/月)	数量(人)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管理岗	6000	1	72000	12个月
2	中控岗	5200	8	499200	12个月
3	门区岗	3920	6	282240	12个月
4	微型消防站岗	3920	24	1128960	12个月
总价(元)				1982400	12个月

附件2. 北京市园林学校安保人员绩效考核

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100-95分)、合格(94-80分)、基本合格(79-60分)，不合格(60分以下)

号编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扣分说明
1	岗位执勤	严禁出现空岗、串岗、脱岗、睡岗。对讲机、电话要保持畅通。(10分)		
		对待进出校园的学生进行严格检查、询问，做到不漏放错放每一名学生，热切关爱学生安全。(20分)		
		巡逻值守时，保证学生与教职工安全，不得精神萎靡，要精神饱满，不能睡觉、躺着、斜靠、看书、报刊、杂志、玩手机、听歌、听广播、闲聊、吸烟、吃东西、喝酒或酒后上班等与工作无关、影响工作状态的事情。(10分)		
		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进行巡查，保证巡查路线和时间的准确性。同时对巡逻中发现的校园隐患、学生问题等，及时汇报，不漏报不瞒报。(10分)		
		中控室熟悉报警中心设备的功能及分布情况。清楚消防中控技能。严守学校与公园管理中心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学校及中心秘密。(20分)		
		交接班值班记录和入校人员、车辆登记。熟练使用微型消防站与消防车。(5分)		
2	专业技能校内概况	清楚灭火器存放点；能熟练操作(描述)灭火器的使用。(5分)		
		清楚应急上报流程；清楚火情处置方案；能准确说出检查时指出的点位。会使用反恐防暴装备。清楚微型消防站位置、值班室电话和保卫科电话。(10分)		
3	岗位风纪	制服整齐、干净，衣帽穿戴端正，衬衫下摆不塞在裤腰内，袖口和裤管卷起，内外衣口袋内不放过多东西，标准佩戴对讲机等装备，不在腰间皮带上挂钥匙及其他挂件；修剪胡须，头发不盖耳遮领，头发不染另类颜色；面部、手部干爽清洁，不留长指甲、纹身、染指甲、佩戴耳环等夸张饰物，除因工作需要外，不佩戴有色眼镜；不赤脚、穿凉鞋或拖鞋巡逻、穿大衣时不披在肩上。(10分)		

考核总评：

考核人员：

考核科室：

年 月 日

附件3. 北京市园林学校2026年安保服务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相关方安全，根据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本单位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附本安全协议。

一、安全责任目标

(1) 杜绝因保安工作失职引发的校园重大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暴力入侵、盗窃、火灾、拥挤踩踏等恶性事件。

(2) 确保校园出入管理严格规范，全年外来人员、车辆登记准确率达到 99%以上。

(3) 保障校园巡逻无死角、无盲区，巡逻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及时发现并上报安全隐患。

二、主要业务

(1) 业务内容：2026 安保服务项目

(2) 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三、甲方权力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单位及人员的相关安全资质资料等，验证后方可签订业务合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3)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直至终止合同。

(4) 甲方对乙方的内保、消防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

及时指出、纠正乙方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并监督乙方进行整改。

(5) 甲方转发关于涉及学校安全防范、消防、公安、劳动、卫生健康等管理部门的通知、规定、建议，乙方应迅速地遵照及切实执行。

(6) 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配备值班室、桌椅、照明等，确保保安人员有良好的工作环境。

(7)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供校园建筑布局、师生分布、应急疏散通道等资料信息，组织联合应急演练，提高协同应急能力。

四、乙方权力与义务

(1) 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及风险控制的各项要求，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许可证、单位及人员的安全资质等资料。

(3) 工作期间内，乙方在遵守与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同时，乙方应根据业务特点制定自身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符合实际要求和可执行性。

(4) 乙方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危险作业等。应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保证所有人员均掌握现场“一懂三会”。保证所有人员均能熟练使用灭火器材对初期火灾进行扑救。

(5) 乙方人员作业活动过程的劳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配置和发放，确保其在合格的有效期内，并指导督促作业人员正确穿戴、使用相关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培训。

(6) 乙方应根据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风险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

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7)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是内保、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乙方应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同时配齐专职或兼职安全员（50人以下设兼职安全员至少1人；50人以上设专职安全员至少1人），认真履行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配备的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做好履职记录资料。

(8) 建立内保和消防组织，落实内保条例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安、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指派专人负责。

(9) 乙方要对使用的场地安全负责，全面管理、监督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查、维修，确保完好有效，检查检测记录应当准确、完整并及时存档保存，以备检查。乙方应保障消防设施、器材操作通道正常可用，严禁遮挡消防设施、器材。应组织每日防火检查，要有记录，有责任人，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定期组织有针对性的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在人员变更的情况下，应结合实际更新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并重新进行演练。

(10) 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范配置及使用用电设备，对用电设备均须明确责任人。

(11) 人员管理

1. 保安公司负责选拔身体素质良好、品行端正、具备相应保安资质且无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进驻学校。新入职保安需提前向甲方报备个人资料以供审核。

2. 定期组织保安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内容涵盖安保技能、应急处

置、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保安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并留存培训记录供甲方查阅。

3. 为保安人员配备齐全且符合标准的安保装备，如制服等，定期检查装备完好性，确保随时可用。

4. 乙方全体人员严格遵守学校各项安全制度，人员宿舍、管理用房必须严格遵守“四个严禁、六个必须”，房屋安全责任人每日检查，确保安全。

5. 保安员身体不适、生病，立即就医，严禁带病上岗，乙方对项目服务人员的健康安全负责。

6. 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对违反甲方制度的保安员，如情节较轻且未造成甲方损失，经甲方提出可以在 7 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较重的，按法律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12）日常安保工作

1. 严格落实门禁制度，在学生上下学、课间休息等人员密集时段，校门口安保力量加倍，维持秩序，防止拥堵、踩踏事故。对外来人员详细核实身份信息、来访目的，联系校内相关人员确认无误后方可放行；对入校车辆严格检查，禁止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入校。

2. 按照预定巡逻路线与时间间隔（巡逻间隔不超过 2 小时），对校园教学楼、宿舍、操场、食堂等区域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重点检查门窗关闭、水电设施、消防器材等情况，做好巡逻记录，发现异常立即报告学校值班人员并采取初步应急措施。

3. 监控室值班保安需全神贯注，熟练操作监控设备，实时关注校园动态，不得擅自离岗。监控录像按规定保存时长不少于 30 天，以备

追溯查询。

（13）应急处置

1. 制定完善针对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上报流程，如治安事件、火灾、地震等，定期组织演练，每学期演练不少于 2 次，确保保安人员熟悉应急流程，在紧急情况下能迅速响应，有效疏散师生，控制事态发展。

2. 突发事件发生时，保安人员应在 3 分钟内到达现场，听从学校统一指挥，积极协助救援、抢险等工作，事后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

（14）安全报告

1. 保安队长作为安全信息第一责任人，每日向学校安全应急科汇报校园安保情况，包括人员出入数据、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异常事件等，遇重大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2. 如实填写各类安保台账，如出入登记册、巡逻日志、巡查检查记录等，做到信息准确、完整，便于追溯与统计分析。

五、事故处理

由乙方管理问题出现的一切责任事故，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并负责消除由此为甲方带来的舆论及其他负面影响。

六、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以上条款，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双方应共同遵守《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规范、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2）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双方。如遇与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本协议同相关方业务合同正本同日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张培艳

签订日期：2016年 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张永

签订日期：2016年 1 月 20 日